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中交天津航道局宜宾瀚坤砂石加工厂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宜宾瀚坤砂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4288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x93f		
建设项目名称	中交天津航道局宜宾瀚坤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宜宾瀚坤砂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MA664LB02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吉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吉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光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66BTJY1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龙	2016035510352015512110000304	BH010995	李文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清超	全文本	BH026052	王清超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66BTJY1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 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响应、节能评估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土壤修复方案的编制; 环保废气、废水治理工程、河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 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09日至长期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东环路19号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5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51035201551211000030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李文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9月08日
Issued on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

参保人姓名: 李文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1024198303283537

个人编号: 3005294490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参保情况	缴费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参保	参保缴费	自贡市沿滩区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正常参保	参保缴费	自贡市沿滩区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正常参保	暂停缴费(中断)	眉山市天府新区眉山片区	眉山环天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正常参保	暂停缴费(中断)	成都市高新区	四川兴硕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正常参保	参保缴费	自贡市沿滩区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选择时间段: 202209-202301)

年	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险种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	单位实缴	个人实缴	缴费标志	
2023	01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71	651.36	325.68	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22	12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71	651.36	325.68	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22	11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71	651.36	325.68	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22	10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71	651.36	325.68	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22	09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71	651.36	325.68	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验证网址: <http://www.sc.hrss.gov.cn/gjbcms/zmyz/index.html>
- 2、本参保证明验证码: 20230131103409623991
- 3、本参保证明有效期至: 2023-04-30

打印机构: 自贡市沿滩区

打印时间: 2023年01月31日 10:34:3

共1页,第1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交天津航道局宜宾瀚坤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511504-04-01-5559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光华	联系方式	18990951688	
建设地点	叙州区赵场街道民兴村大湾组 53 号			
地理坐标	(104 度 30 分 56.104 秒, 28 度 38 分 25.3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叙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川投资备【2302-511504-04-01-555921】FGQB-002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7	
环保投资占比(%)	3.94%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1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实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表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氢氟酸,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因此，本项目<u>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u></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即第十二大类：建材，第8条：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且已取得叙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川投资备【2302-511504-04-01-555921】FGQB-0020号，见附件。</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3、本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叙州区赵场街道民兴村大湾组 53 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区域内，选址符合《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要求。</p> <p>根据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交天津航道局宜宾瀚坤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情况的说明》，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p> <p>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根据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关于中交天津航道局宜宾瀚坤砂石加工建设</p>

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叙资源规划临[2021]109号，规定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

环评要求，临时用地到期后若企业需要继续生产需到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若到期后不再使用，要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经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及时组织复垦，将土地复耕后交还土地使用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周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可行。

4、项目外环境关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可知，本项目位于一般农村环境，周边人居分布较少，项目南侧紧邻省道公路S206，区内交通较为便利，现有道路基本能保证外部运输正常运行。项目南侧10m处沿S206有约10户居民，东侧115m处有1户居民，东北侧206m处有1户居民；北侧237m处分布了约4户居民；西侧18m处有1户居民，46m处有1户居民，162m处分布着约6户居民；西南侧23m处有1户居民；80m处分布着约5户居民。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重点保护文物、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洒水除尘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子，外环境关系相对简单。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宜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1年6月），本项目与宜宾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宜宾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总计580.96km²，占宜宾市国土面积的4.38%，涵盖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

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极敏感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宁竹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老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筠连县大雪山自然保护区；蜀南竹海、石海洞乡、老君山、犍王山、越溪河等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兴文石海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以及国家一级公益林、特大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各类保护地。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民兴村大湾组 53 号，项目与宜宾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因此项目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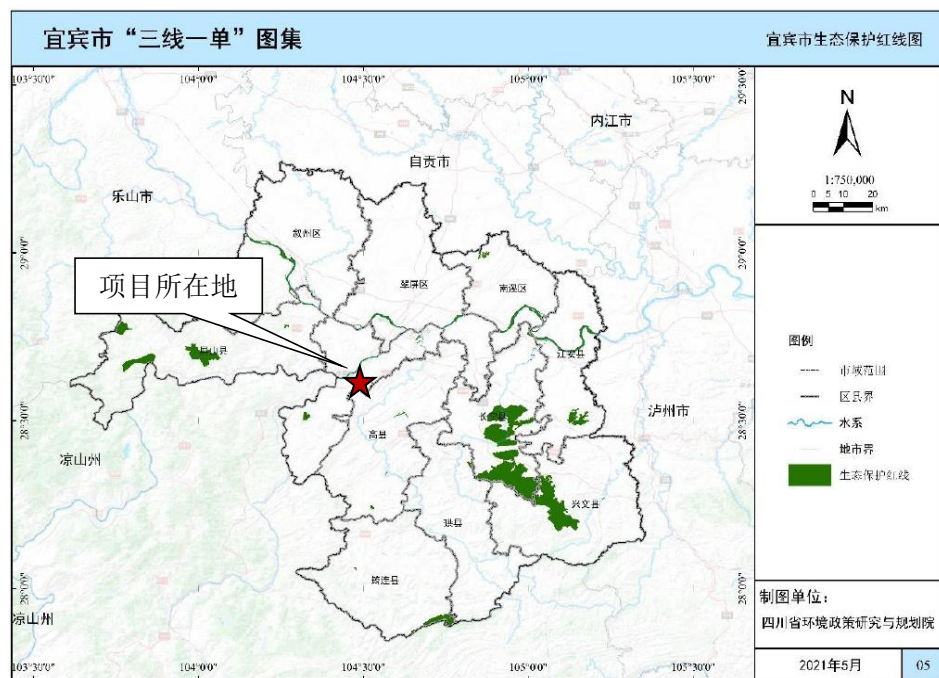


图1-1 宜宾市生态红线图

②与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

宜宾市内划定的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893.34 平方公里，约占宜宾市国土面积的 6.73%，较省级成果减少 126.6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民兴村大湾组 53 号，项目与宜宾市一般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因此项目未触及一般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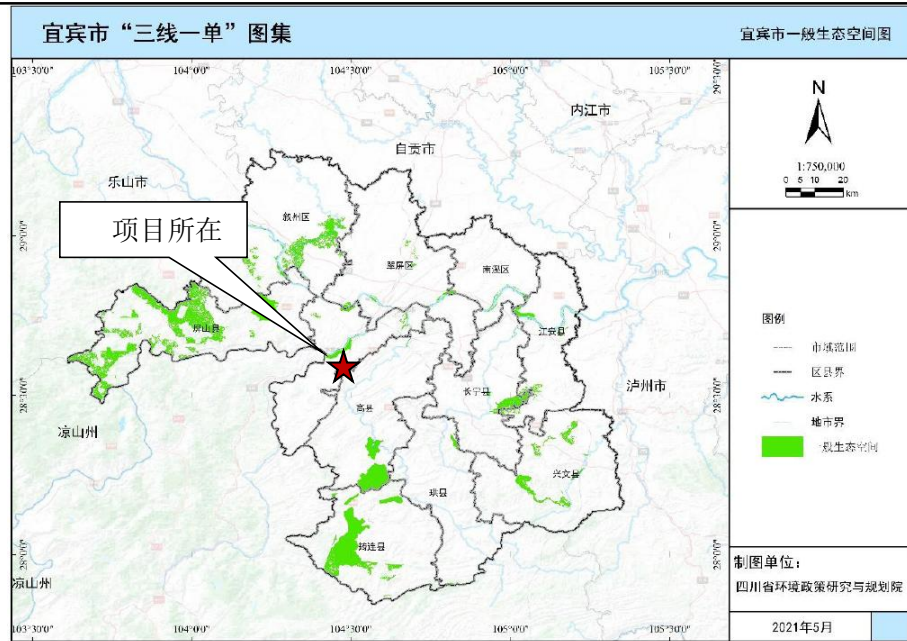


图 1-2 宜宾市一般生态空间图

③与生态管控分区及要求符合性分析

宜宾市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均为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区，共 58 个管控区，面积总计 1474.31 平方千米。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80.96 平方千米，一共 27 个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893.34 平方千米，一共 31 个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民兴村大湾组 53 号，不在宜宾市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符合生态管控分区等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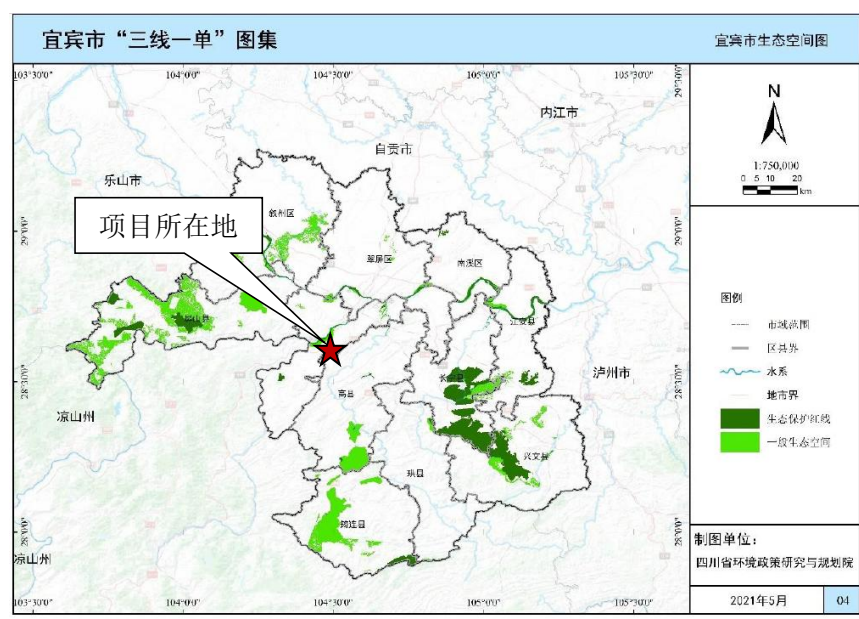


图 1-3 宜宾市生态空间图

(2) 与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 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A、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宜宾市纳入国家、省级和市级考核的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设置考核断面的小流域水质月度达标比例明显提高。

2035 年，纳入国家、省级和市级考核的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县城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设置考核断面的小流域月度考核基本实现全面达标。

B、水环境管控分区

宜宾市共划分 91 个水环境管控区，包括 30 个优先保护区，30 个重点管控区，31 个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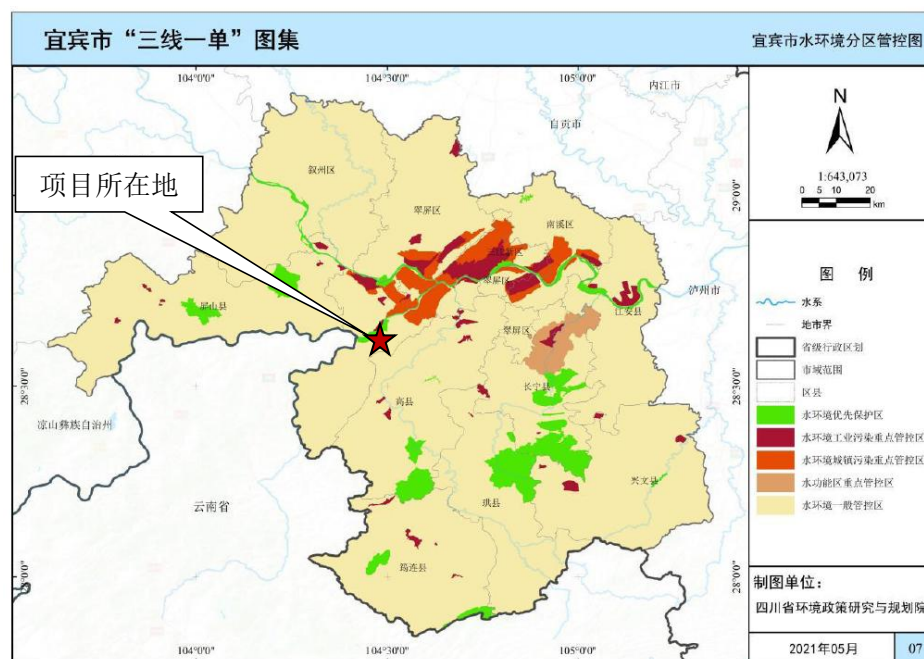


图 1-4 宜宾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民兴村大湾组 53 号，所在分区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该区管控要求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和规划要求，维护好水质量，持续推进水质改善。”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

②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年）》《四川省“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四川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相关要求，结合宜宾市空气质量现状和限期达标规划，核实确定城市分阶段的PM_{2.5}控制目标，初步建议如下。

表 1-2 宜宾市分阶段 PM_{2.5} 浓度目标建议

市/县	2025 年	2035 年
宜宾市	≤35	≤33
翠屏区	≤35	≤33
叙州区	≤35	≤33
南溪区	≤35	≤33
江安县	≤35	≤33
高 县	≤34	≤32
长宁县	≤35	≤33
珙 县	≤35	≤33
筠连县	≤32	≤30
兴文县	≤28	≤26
屏山县	≤35	≤33

B、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优先保护区：按照区县将宜宾市划分为 10 个优先保护区，面积约 993.40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 7.48%。

重点管控区：根据二类功能区内人口、学校、医院、工业企业、气象扩散能力、地形地貌等因素的分布情况将重点管控区划分为受体敏感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重点管控区占全市总面积 79.02%。

一般管控区：宜宾市共计 7 个一般管控区，面积约 1793.10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 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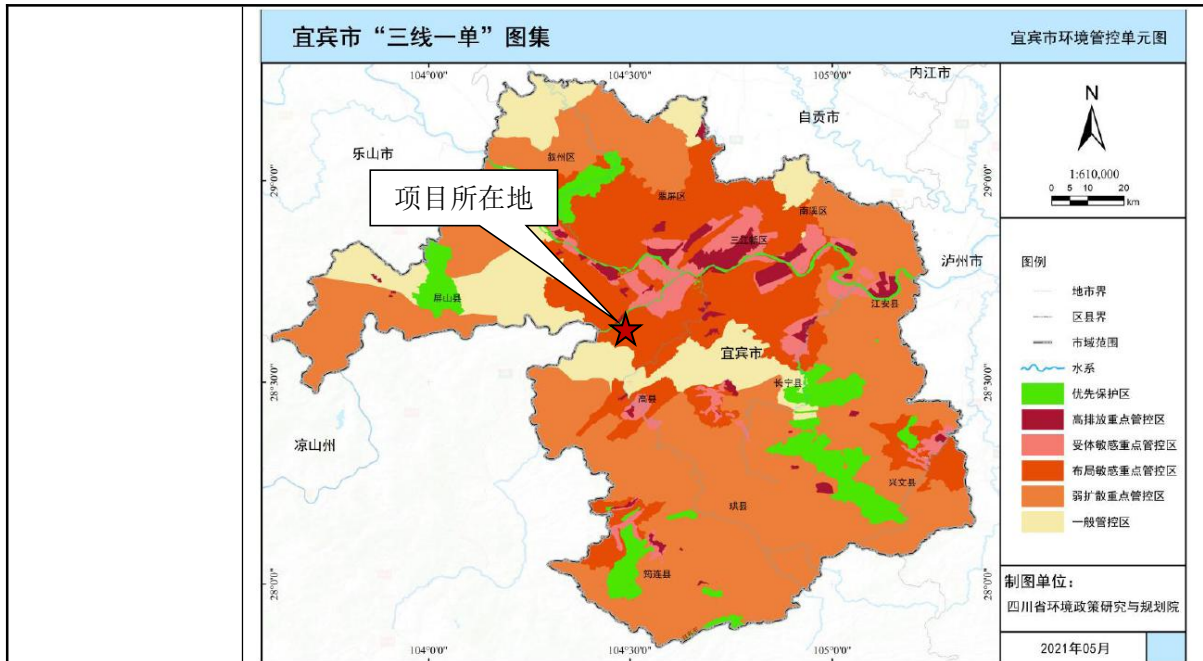


图 1-5 宜宾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民兴村大湾组 53 号，所在分区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管控要求为“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化工、水泥、砖瓦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强化镇村工业集聚区环境管理，逐步引导涉气污染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倍量替代。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大气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加工行业，且不属于高污染类项目。

（3）与资源利用上限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与能源资源上限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能源重点管控的划定主要目的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促进大气污染治理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将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域内的城镇和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高排放区纳入重点管控区。宜宾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成果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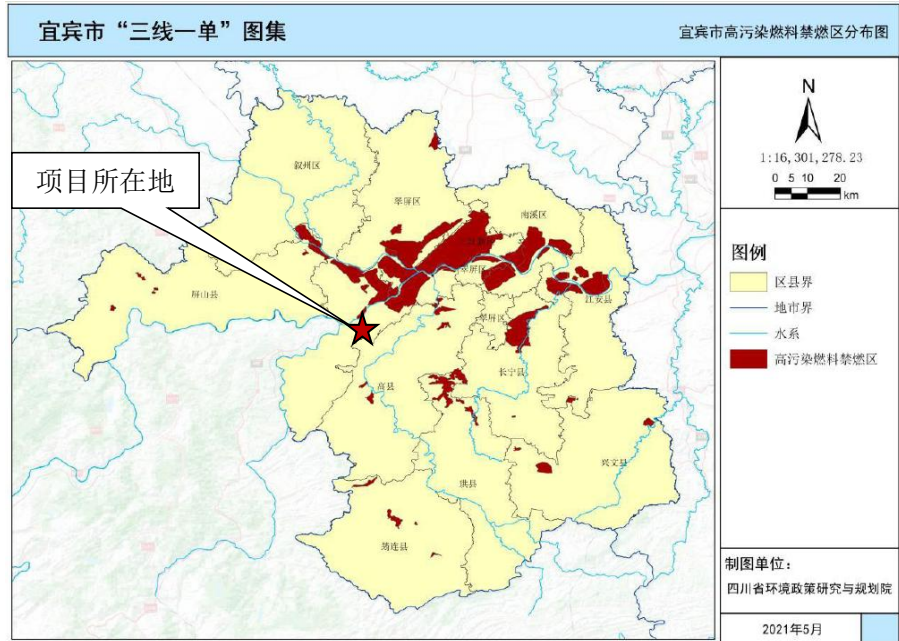


图 1-6 宜宾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民兴村大湾组 53 号，不属于宜宾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管控要求。

②与水资源利用上限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宜宾市珙县、筠连县和兴文县为水资源重点管控区；翠屏区、叙州区、南溪区、江安县、长宁县、宜宾市和屏山县 7 个区县都属于水资源利用上线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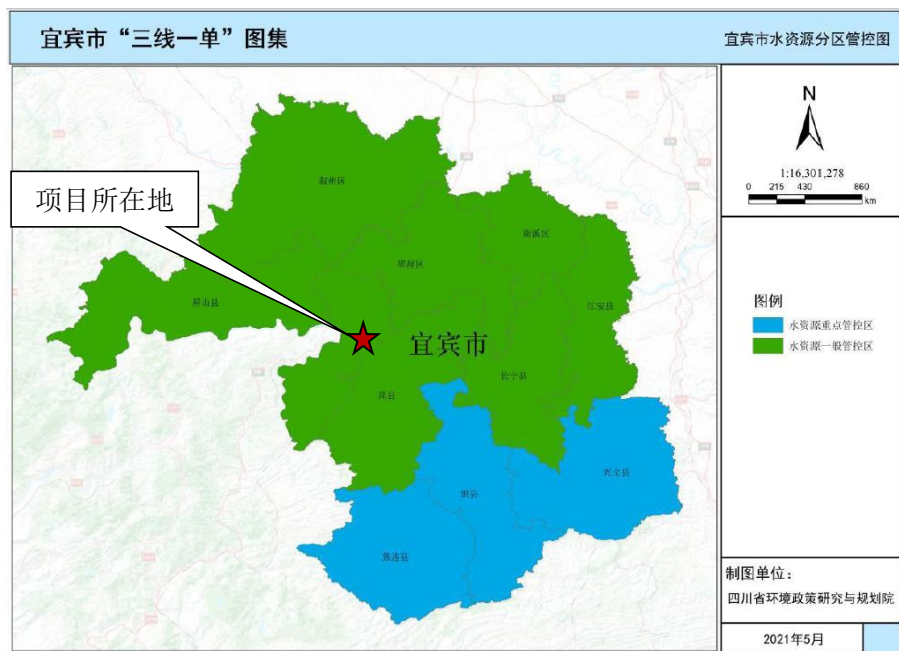


图 1-7 宜宾市水资源分区管控图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民兴村大湾组 53 号，属于宜宾市“水资源一般管控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对水资源进行了有效的利用，符合管控要求。

③与土壤资源利用上限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将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低的工业园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地块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宜宾市共划分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42 个，划定面积为 821.6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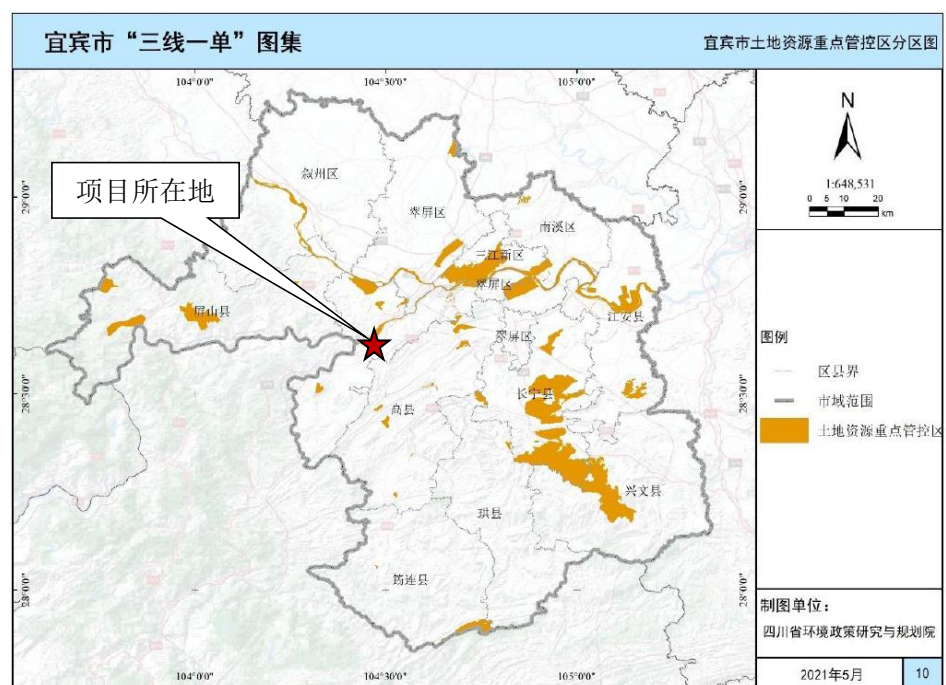


图1-8 宜宾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民兴村大湾组 53 号，属于宜宾市“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综上，项目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宜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1年6月）要求是相符的。

(3) 宜宾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宜宾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

城市	发展定位与目标	准入要求
宜宾市	<p>发展定位：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建成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生态屏障持续筑牢，建成长江生态第一城；产业活力充分迸发，建成国家创新型现代产业发展示范区；科技教育支撑强劲，建成成渝地区区域科教中心、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新区、南亚东南亚和“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基地；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建成长江上游区域中心城市；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全面创新改革先行市、四川南向开放枢纽门户。</p> <p>主要发展产业：做大做强新能源及智能汽车产业；做大做强智能终端产业；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做大做强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产业；做大做强白酒食品产业。</p>	<p>优化空间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除外。禁止新建、扩建和扩建未纳入全国、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p> <p>强化生态保护。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涉及“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的区域，严格控制排放持久性有机物、涉重废水的企业；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p> <p>严控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执行。</p> <p>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鼓励 400 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到 2025 年，港口、船舶修造厂完成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建设。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严防环境风险。提高宜宾港岸线利用效率，严控危化品航运环境风险；落实《内河危险化学品禁运目录》要求，定期开展危险货物运输整治。</p> <p>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硬约束。对白酒、锂电材料、造纸、页岩气开发等重点发展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p> <p>全市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中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含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表 1-4 叙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区县	发展定位与主要产业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总体管控要求
叙州区	<p>发展定位：推动六个示范区建设，加快建成四个中心，大力发展三大主导产业，全力打造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叙州样板，力争建成全国百强区。</p> <p>主要产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着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做大做强食品饮料产业。</p>	<p>城镇污水收集率偏低，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未完成。</p> <p>凤凰溪黑臭水体有反弹风险。</p> <p>境内金沙江、岷江、长江涉及“长江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试验区、缓冲区，水生态安全压力大。</p> <p>作为传统农业区，粮食安全保障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任务重。</p>	<p>强化水环境治理。严格实施长江十年禁渔计划。持续开展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非法码头、采砂点、砂石加工厂排查。持续巩固凤凰溪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岷江流域水污染物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小流域综合整治，2025 年，越溪口、两河口断面月度考核达标率 90%以上。</p> <p>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物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强化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p> <p>严守土壤环境风险底线。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控措施，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保护力度。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p> <p>严格环境准入门槛。新、改、扩建白酒酿造企业应满足宜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白酒酿造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p>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民兴村大湾组53号，不涉及长江沿岸，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在宜宾市和叙州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与负面清单对照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沿岸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巷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危库矿、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危库矿、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8、项目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查询网站（网址：https://tftb.sczfwf.gov.cn:8085/hos-server/pub/jmas/jmasbucket/jmopen_files/webapp/html5/sxydctfx/index.html?areaCode=510000000000）查询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结果如下：

该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4 个，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1-6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50420003	叙州区环境要素综合重点管控单元	宜宾市	叙州区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YS5115043210002	石门子-叙州区-管控区	宜宾市	叙州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5042320001	宜宾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3	宜宾市	叙州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5041410002	叙州区土壤优先保护区	宜宾市	叙州区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叙州区环境要素综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50420003），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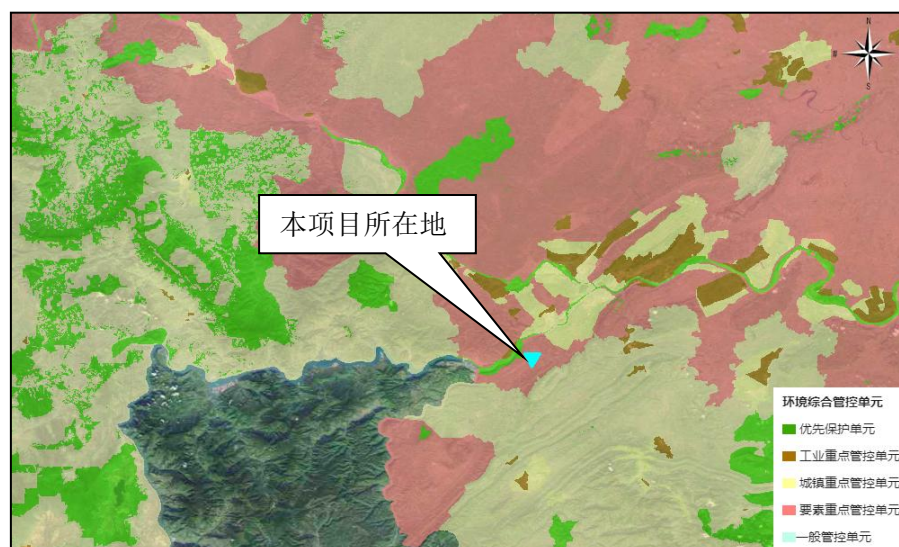


图1-9 项目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位置图

表 1-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宜宾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51150420003	叙州区环境要素综合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对全部永久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畜禽养殖严格按照宜宾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止在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同宜宾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同宜宾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鼓励现有白酒、机械加工、砖瓦厂企业适时搬迁入园，不符合用地性质及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限期关闭</p> <p>2、其他同宜宾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单元内现有位于长江、岷江岸线1km范围内化工企业3家，四川施利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川汇香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宜宾石平香料有限公司，在满足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的前提下，可原址保留，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化解过剩产能等，搬迁退岸</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鼓励类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等工艺代替了污染较严重的酸洗石英砂的陈旧工艺，采用高强度磁选机去除石英砂里面的铁矿，工艺先进可行。</p> <p>符合</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现有化工、冶炼、水泥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宜宾市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严格限制布设以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位于不达标区域的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和弱扩散区新、改、扩建涉气三类工业项目应充分论证环境合理性。</p> <p>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p>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p> <p>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p> <p>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同宜宾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同宜宾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同宜宾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同宜宾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项目生产废水收集集中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产生VOCs；不涉及工业窑炉燃烧。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对严格管控类，应严控其用途，根据土壤污染超标程度，依法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对安全利用类，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通过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修复；禁止建设向农用水体排放含有毒、有害废水的项目。</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p> <p>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引入</p>	<p>项目用地为临时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企业建设危废间暂存维修设备废弃机油和含油废物、化验废水和化验室药剂空瓶子，产业布局合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符合</p>

	<p>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p> <p>严格按照《四川省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集中专项行动的通知》、《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求,持续进行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p> <p>现有白酒酿造企业,废水排放不能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要求的应限期整治或适时搬迁,引导以白酒为主的食物加工业向园区集中。</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①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其中,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以及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的产品升级调整,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化解过剩产能等,搬迁入园。②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岷江流域现有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大于等于300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p>		<p>新建产业或企业时,企业选择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限期完成长江经济带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重点项目: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造项目工业雷管(1.21亿发/年)搬迁项目。2、其他同宜宾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	--	--	---	--

	<p>翠屏区、南溪区、叙州区、三江新区、江安县、高县位于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年第2号）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企业和水泥行业全面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窑炉应强化氮氧化物污染防控。</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岷江、沱江流域新建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相关要求；其他城镇结合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接纳水体环境容量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排放标准。处理规模在500m³d（不含）以下的乡集镇及撤并乡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宜宾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四川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技术导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p> <p>翠屏区、南溪区、叙州区、三江新区、江安县、高县位于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新建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年第2号）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工业窑炉应强化氮氧化物污染防控。</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同宜宾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加大地下水开采管理，严格水资源地下水开采考核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地下水取水项目，实行地下水水位控制。</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同宜宾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叙州区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新鲜用水量少（用超声波清洗石英砂取代传统酸洗工艺），废水全部综合利用，水资源利用效率高，符合要求。</p>
--	---	-----------------	--	--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水环境污染物:</p> <p>到 2023 年底, 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各区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按照“以城带镇”的方式, 纳入城镇一体化运营管理, 提高专业化水平。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宜宾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p> <p>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 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用于农田灌溉的, 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到 2025 年,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p> <p>屠宰项目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新、改扩白酒酿造企业应参考宜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白酒酿造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相应要求。</p> <p>大气环境污染物:</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扎实推进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确保全面达标; 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 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 采用高效涂装工艺, 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p> <p>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2021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强油品的监</p>			
--	--	---	--	--	--

		<p>督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p> <p>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1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熏制腊肉集中规划布点，加强宣传和引导，防止腌制品熏制污染大气环境。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严控垃圾、落叶、秸秆等露天焚烧。（《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宜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固体废物：</p> <p>到2023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宜宾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2021年四川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现场推进会）</p> <p>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85%。（《“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联防联控要求</p> <p>加强与乐山市、自贡市、泸州市、凉山州、昭通市流域上下游水环境风险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严禁新增以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为主的污染物排放。</p> <p>严禁新增以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为主的污染物排放。</p> <p>建设用地：</p> <p>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p>			
--	--	---	--	--	--

	<p>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 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 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宜宾市工作方案》）</p> <p>农用地： 到 202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5 年，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十四五”土壤 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四川省“十四 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p> <p>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 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 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 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 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 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宜宾市工作方案》）</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 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 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 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四 川省节约用水办法》）</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全市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为 0.28 亿 m³</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中华人民 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宜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	--	--	--	--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YS51150 43210002	石门子- 叙州区- 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 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建 筑材料制造，为 鼓励类项目。符 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 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 件中关于城镇污水污染控制要求，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及处理效率。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 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 件中关于工业废水污染控制要求， 确保达标排放。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提升畜禽养殖养殖废物资源化利 用率。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等文件中关于农业面源水污染控 制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 要求	项目生活废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用 于周边农田施 肥，生产过程产 生的废水经处理 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新鲜用水 量少（用超声波 清洗石英砂取代 传统酸洗工艺）， 废水全部综合利 用，水资源利用 效率高，符合要 求。
			环境风险 防控	/	/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YS51150 42320001	宜宾市大 气环境布 局敏感区 3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 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建 筑材料制造，为 鼓励类项目。符 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 求 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减少工业煤炭 消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 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要求，禁止新建不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 件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 换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化工、水泥、 砖瓦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设，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位于市	项目生产车间封 闭，输送带封闭， 车辆出入厂区经 过洗车池清洗， 出入口上方和车 间内产尘点上方 设置喷雾降尘设 备，减少扬尘产 生，项目不产生 VOCs，不涉及 工业炉窑燃烧， 符合

				区上风向的彭山区禁止新建石化、化工、焦化、建材等重污染项目。强化镇村工业集聚区环境管理，逐步引导涉气污染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量替代。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大气污染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YS51150 41410002	叙州区土壤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 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鼓励类项目。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中交天津航道局宜宾瀚坤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宜宾瀚坤砂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叙州区赵场街道民兴村大湾组 53 号（见附图）			
	项目性质：新建			
	工程规模、建设内容、投资			
	项目占地 8182m ² ，购置原料仓、给料器、擦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水力分级机、高梯度强磁机和红外线色选机，配套砂浆池、浓缩斗和压滤机等设备，新建石英砂加工生产线，将外购石英砂原矿加工成光伏玻璃砂、细砂、尾泥、磁选尾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500 万，建成后可年加工 30 万吨石英砂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二、项目主要产品及年生产能力			
项目年加工石英砂 30 万吨，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		产量 (t/a)		备注
光伏玻璃砂		282500		/
细砂		6000		/
尾泥		1500		/
磁选尾砂		10000		/
合计		300000		/
三、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工程 分类	项目组成		主要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封闭厂房，顶部有彩钢瓦顶棚，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6200m ² ，设置石英砂加工生产线一条。根据加工工序依次布置原料仓、给料器、擦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水力分级机、高梯度强磁机和红外线色选机，配套砂浆池、浓缩斗和压滤机等	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水土流失	粉尘 噪声、废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厂区办公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食堂	位于生产厂房内，办公区南侧，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宿舍	位于项目厂区南侧，2F 砖混结构，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员工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辅助工程	门卫室		位于项目南侧，面积约 75m ²		生活垃圾	
	化验室		位于厂房内东侧，面积约 50m ² ，用于对产品质量检测		危险固废	
	循环酸池		1 个，不锈钢材质，位于厂房内西北角，清水池北侧，容积 70m ³		/	
储运工程	原砂库		1 个，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占地面积 1800m ² ，暂存石英砂原料		粉尘、噪声	
	磁选尾砂及细砂库		1 个，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侧，尾泥库西侧，占地面积 150m ²			
	尾泥库		1 个，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150m ²			
	精砂库		2 个，1 个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1 个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每个占地面积 750m ²			
	储酸罐		1 个，位于项目厂房内西北角，容积 30m ³		/	
	储碱罐		1 个位于项目厂房西北角，储酸罐旁，容积 30m ³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3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处置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循环清水池（200m ³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	
			项目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10m ³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1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	
			实验室废水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液	
	粉尘治理		生产粉尘：粉尘：生产厂房、库房全封闭；厂房进出口、原料堆场和原料仓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厂房进出口加设软帘。		粉尘	
			运输扬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地面洒水抑尘，厂区道路硬化			
			酸性废气：1 套酸雾喷淋处理吸收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气总风量为 5000m ³ /h		HF	
			油烟：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到楼顶排放。		油烟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搅拌机进行封闭、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维护等措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泥饼、细砂、磁选尾矿暂存尾泥库、细砂库、磁选尾矿库后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
				废机油和含油手套、化验室药剂空瓶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危废间（7.5m ² ）位于项目西北角。		危废

四、设备清单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擦洗机	-	12套
2	超声波清洗机	-	12套
3	红外线脱水筛	-	2套
4	高梯度强磁机	-	2台
5	水力分级机	-	1台
6	清水泵	-	2台
7	砂浆泵	-	6台
8	泥浆泵	-	1台
9	压滤机	-	1台
10	浓缩斗	-	5台
11	原料仓	4m*4m*3.1m	3台
12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750m ³	1套
13	砂浆池	-	6台
14	泥浆池	-	1台
15	电焊机	-	1台
16	输送带	-	9条
17	地磅	80吨	1台
18	铲车	P55 50型	2台
19	原料给料器		3台
20	脱水筛		1台
21	抽酸泵		1台
22	抽碱泵		1台
23	清水循环水池		1个
24	不锈钢循环酸池		1个
25	箱变		1台
26	储酸罐		1个
27	储碱罐		1个
28	PAM加药桶		1个
29	PAC加药桶		1个
30	低压配电室		1套
31	检查筛		1个
32	分光光度计		1台
33	三头研磨机		1台
34	PE通风橱		1台
35	计量器		1套
36	振筛机		1台
37	药品储存柜		1套

注：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要求淘汰的工艺及设备。

五、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动能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		年使用量	规格	来源
原料	石英砂 (SiO ₂)	30 万吨	24-150 目	外购(生产使用)
	酒石酸 (C ₄ H ₆ O ₆)	10 瓶	500ml/瓶	外购(化验室使用)
	对硝基苯酚 (C ₆ H ₅ NO ₃)	5 瓶	500ml/瓶	外购(化验室使用)
	氨水 (NH ₃ ·H ₂ O)	5 瓶	500ml/瓶	外购(化验室使用)
	盐酸 (HCL)	10 瓶	500ml/瓶	外购(化验室使用)
	盐酸羟胺 (HONH ₃ Cl)	5 瓶	500ml/瓶	外购(化验室使用)
	邻非罗啉 (C ₁₂ H ₈ N ₂)	10 瓶	500ml/瓶	外购(化验室使用)
	高氯酸 (HClO ₄)	10 瓶	500ml/瓶	外购(化验室使用)
	三氧化铁 (FeO ₃)	1 瓶	/	外购(化验室使用)
	氢氟酸 (HF) 分析纯	30 瓶	500ml/瓶	外购(化验室使用)
	氢氧化钠	100t	液碱	外购(生产使用)
	聚丙烯酰胺 (PAM)	5t	/	外购(生产使用)
	聚合氯化铝 (PAC)	5t		外购(生产使用)
工业氢氟酸 (HF) 40% 浓度 (液体)	300t		外购(生产使用)	
能源	电	480 万度	-	国网公司供电
	水	10623 吨	-	自来水供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氢氟酸**：氢氟酸是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化学式 HF，熔点-83.3℃，沸点 19.54，闪点 112.2℃，密度 1.15g/cm³。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低浓度的氢氟酸是一种弱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需要密封在塑料瓶中，并保存于阴凉处。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急性毒性 LD₅₀：1044mg/m³（大鼠吸入）。本项目使用为 40%工业级氢氟酸。

②**工业片碱**：一般是指三碱：（碳酸钠）、工业烧碱（氢氧化钠）、工业重碱（碳酸氢钠），本项目使用工业烧碱（氢氧化钠），氢氧化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可加入盐酸检验是否变质。NaOH 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³。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式量 39.997。

③PAC: 中文名: 聚合氯化铝, 一种新兴净水材料, 无机高分子混凝剂, 简称聚铝, 英文缩写为 PAC(polyaluminumchloride), 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 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L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 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 m 品中, $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 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 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 性状稳定。检验方法可按国际 GB15892--2003 标准检验。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 生产出来的聚合氯化铝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 其稳定性差, 有腐蚀性, 如不慎溅到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干净。生产人员要穿工作服, 戴口罩、手套, 穿长筒胶靴。聚合氯化铝具有喷雾干燥稳定性好, 适应水域宽, 水解速度快, 吸附能力强, 形成矾花大, 质密沉淀快, 出水浊度低, 脱水性能好等优点。用喷雾干燥产品可保证安全性, 减少水事故, 对居民饮用水非常安全可靠。因此, 聚合氯化铝, 又被简称为高效聚氯化铝, 高效 PAC 或高效级喷雾干燥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铝适用于各种浊度的原水, pH 适用范围广, 但是和聚丙烯酰胺相比, 其沉降效果远不如聚丙烯酰胺。

④PAM: 聚丙烯酰胺絮凝剂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 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具有良好的絮凝性, 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磨擦阻力, 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广泛应用于增稠、稳定胶体、减阻、粘结、成膜、生物医学材料等方面。水处理中作助凝剂、絮凝剂、污泥脱水剂。石油钻采中作降水剂, 驱油剂。在造纸过程中作助留剂, 补强剂。

六、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供水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用水量按 $50L/人 \cdot 天$ 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3/d$ ($240m^3/a$), 排放系数按 80% 计, 则生活废水量为 $192m^3/a$ 。生活废水在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冲洗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用水量为 30m³/d (9000m³/a)，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循环用水量为 350m³。生产废水经收集沟收集，由沉砂池沉淀后进入污水池，通过水泵将污水抽到环保罐，通过药剂（聚丙烯酰胺）将泥水分离，处理后的水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沉淀下来的泥进入压滤机压干过后外售。

(3) 喷雾降尘用水：生产厂房各车辆和人员进出口顶部、进料口上方等位置设置固定式喷雾降尘装置。本项目喷雾降尘用水为 1m³/天。

(4) 洗车用水

项目在出口处设有洗车池，使用高压设备冲洗车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运输车辆 15000 次/年，洗车水用量按照 0.04m³/（辆·次），则本项目洗车用水约为 2.00m³/d (600m³/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洗车废水量为 1.6m³/d (480m³/a)。

(5) 化验室用水

项目化验室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化验室用水量为 0.01m³/d (3m³/a)，在化验室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未预见用水

未预见用水按以上用水量的 10%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类型、用水量及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一览表 (m³/d)

用水工序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废水产生量	排水量	回用量	
生活用水	0.8	0.8	0	0.8	0.64	0	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用水	380	30	350	24	0	24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喷雾降尘用水	1.00	1.00	0	0	/	/	蒸发
洗车用水	2.00	0.4	1.6	1.6	0	1.6	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化验室用水	0.01	0.01	0	0	0	0	暂存危废间
未预见用水	3.2	3.2	0	/	/	/	/
合计	387.01	35.41	351.6	26.4	0.64	25.6	/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关系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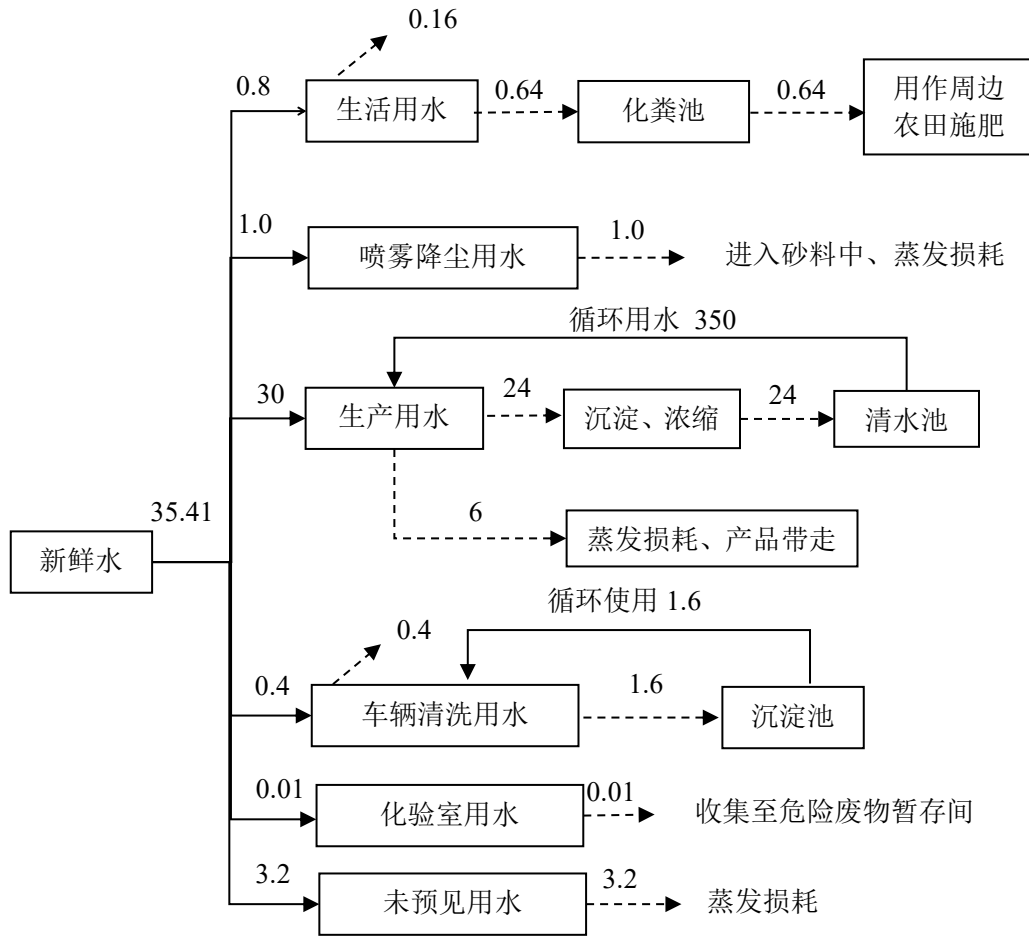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 m^3/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项目沉淀池，并回用于生产。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安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3、供电

项目用电全部由当地电网供应，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八、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根据工艺流程，紧凑布置生产线，从南至北，依次布置为原料库、精砂库，石英砂加工生产线、磁选尾砂细砂库、废水处理系统等，项目主

要建筑物的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工艺流程顺畅，使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交通运输合理，物料运输方便。合理的布置各种设施，工艺、动力管线短捷。生活区设置于厂内东侧与生产区域隔开。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中部，远离厂界，废水处理系统位于厂房西北角，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总之，该项目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设计规范，交通运输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生产和环评相关要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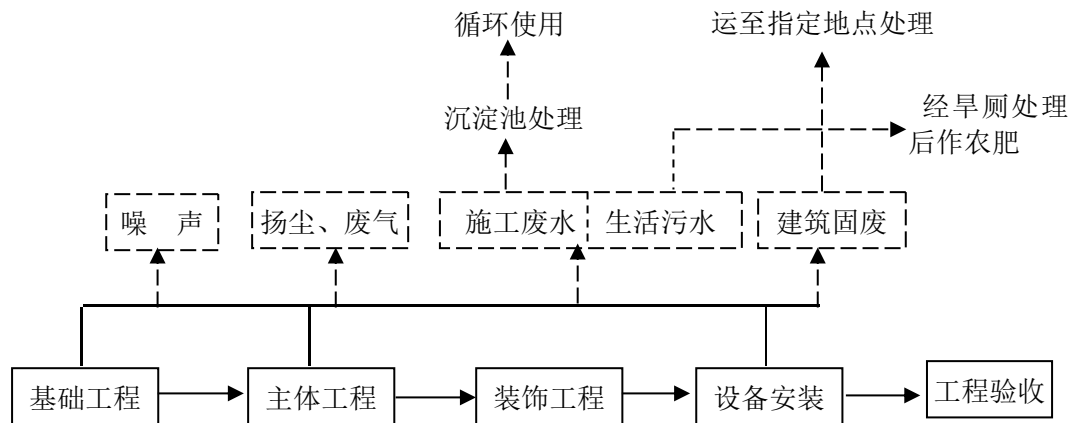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基础工程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装饰工程阶段→设备安装阶段→工程验收阶段→使用，在此过程中，工程施工将对建设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2、主要污染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工序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工程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土石方和施工开挖引起的水土流失。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运营期

本项目工程工艺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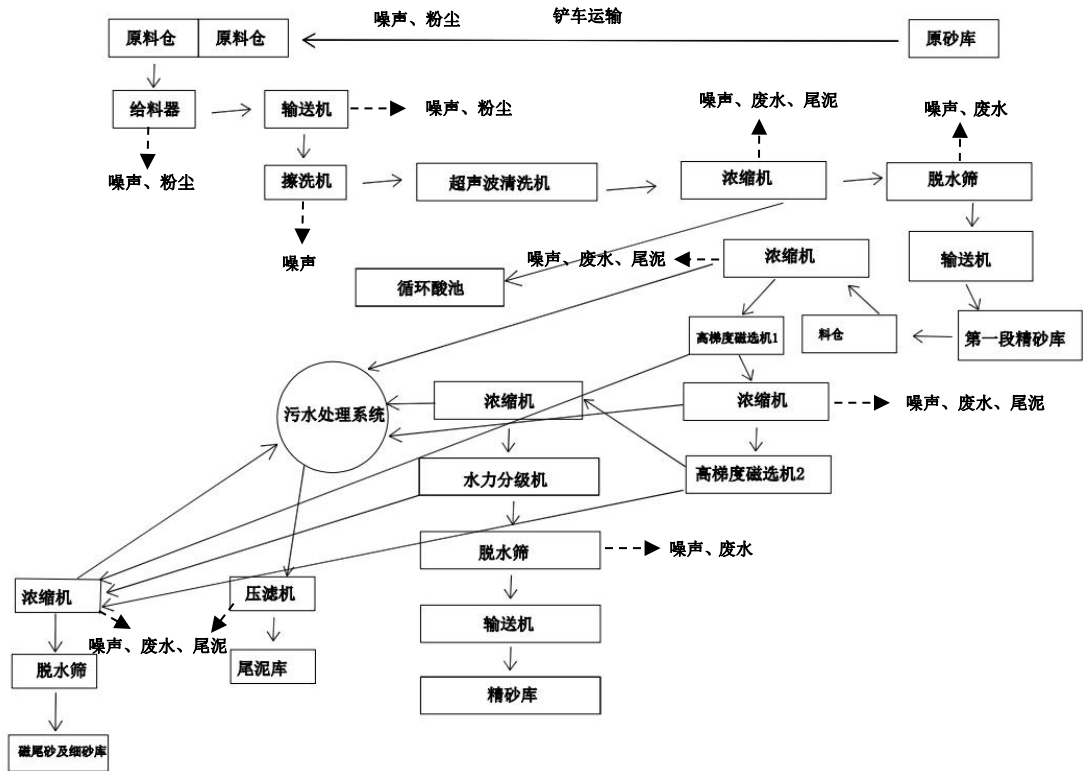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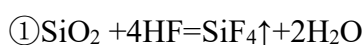
项目原料为外购石英砂，规格为24-150目，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仓库进行堆放。原料仓库内的原砂经装载机给入原料1号仓、2号仓，由定量给料器给到输送机皮带，然后由输送机皮带输送至擦洗机。擦洗过程中加入匹配好的酸液，擦洗完后自动流入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溢流的石英砂，通过专用砂浆泵提升至浓缩机，浓缩过后进入脱酸筛；脱酸过后的精砂通过输送机进入第一段精砂库，浓缩机溢流酸液进入循环酸池循环使用。

待第一段精砂酸液滤干后，用铲车将精砂给入原料仓，再加入处理好的清水、氢氧化钠后通过砂浆泵提至检查筛，筛选过后自动流入浓缩机，浓缩机溢流水自流至污水处理系统，浓缩过后的精砂自动流入1号高梯度磁选机，除铁后再自动流入浓缩机，浓缩机溢流水自流至污水处理系统，一段除铁浓缩过后的精砂自动流入2号高梯度磁选机，再通过砂浆泵提至浓缩机，浓缩机溢流水自流至污水处理系统，浓缩后的精砂自动流入水力分级机，水力分级机溢流水自流至污水处理系统，水力分级机浓缩后自流至脱水筛，脱水过后的精砂通过

输送机输送至精砂库。

污水处理加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沉淀，沉淀后的沉淀物通过泥浆泵提升至压滤机，通过压滤后的泥饼销售到陶瓷厂，处理后的清水循环使用，擦洗、磁选产生的细砂及磁尾砂通过浓缩机、脱水后销售至浮法玻璃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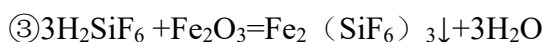
项目擦洗工序要使用氢氟酸，项目在酸液循环池进行配酸，配酸比例水：HF 为 99.5:0.5。主要是去除石英砂粒表面的铁元素，氢氟酸的作用为通过溶解石英砂表面（与 SiO₂ 反应）达到除铁脱色的目的，使石英砂变白，涉及反应主要为氢氟酸与二氧化硅反应，生成氟化硅气体；氢氟酸与氟化硅反应，生成溶于水的硅氟酸；硅氟酸与铁的氧化物反应，生成难溶的氟硅酸铁。反应式如下：



四氟化硅



氟硅酸



氟硅酸铁

三、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来源于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阶段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车辆清洗废水	洗车平台	SS
		生产废水	生产工序	SS、氟化物、pH
	废气	扬尘	厂区运输车辆	颗粒物
		粉尘	堆场、上料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制砂机、振动筛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泥砂	沉淀池	泥砂
	危险固废	废机油	设备养护保养	废机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场地原有项目为中铁三局宜彝高速公路3标段的临时碎石建筑材料堆场，宜彝高速公路已于2022年1月通车运行，该厂房已停止使用，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地已进行地面硬化，原有项目洗车池、地磅厂房等建筑物保留，内部无设备，遗留部分砂石、钢材等建筑材料。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现场照片如下：



图 2-2 项目现场照片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可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近3年中1个完整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因此，本次评价选用《2021年宜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宜宾市的数据及结论，进行区域达标判定。项目区域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p>					
	表 3-7 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叙州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1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72.5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94.3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5.7	7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27.5	4000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43	89.4	1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大气基本污染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判定为达标区。</p>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p>四川瑞兴环保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1月11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p> <p>监测项目：TSP、氟化物</p> <p>监测点位：1#项目所在地厂区内。</p> <p>监测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p> <p>监测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及统计结果见表3-1。</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TSP	2023.01.09	1#	0.109		0.3	
	2023.01.10	1#	0.106			

	2023.01.11	1#	0.101			
氟化物	2023.02.06	1#	0.53×10^{-3}	0.52×10^{-3}	0.55×10^{-3}	0.02
	2023.02.07	1#	0.63×10^{-3}	0.66×10^{-3}	0.70×10^{-3}	
	2023.02.08	1#	0.58×10^{-3}	0.63×10^{-3}	0.52×10^{-3}	

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分析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标率。

$$I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I_i ——第*i*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 ——第*i*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2) 评价结果及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300	0.101~0.109	36.3%	0	0	达标
1#	氟化物	20	0.52×10^{-3} ~ 0.70×10^{-3}	3.5%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TSP、测指标浓度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氟化物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关于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根据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宜宾市 2022 年 12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2022 年 12 月，我市国省考地表水断面共计 22 个，其中国考断面 10 个，省考断面 12 个。地表水断面达标率为 100%，其中干流断面达标率为 100%，同比和环比均持平；支流断面达标率为 100%，同比和环比均持平。2022 年 12 月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2022 年 12 月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断面所在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规定类别	环比类别	同比类别	实测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倍数
岷江	凉姜沟	Ⅲ	Ⅱ	Ⅲ	Ⅱ	
	麻柳坝	Ⅲ	Ⅱ	Ⅲ	Ⅱ	
	鹰嘴岩	Ⅲ	Ⅲ	Ⅲ	Ⅱ	
金沙江	石门子	Ⅲ	I	I	I	
	宝宁村	Ⅲ	Ⅱ	Ⅱ	Ⅱ	
	马鸣溪	Ⅲ	Ⅱ	Ⅱ	Ⅱ	
长江	挂弓山	Ⅲ	Ⅱ	Ⅱ	Ⅱ	
	江南镇沙嘴上	Ⅲ	Ⅱ	Ⅱ	Ⅱ	
	纳溪大渡口（左岸）	Ⅲ	Ⅱ	Ⅱ	Ⅱ	
	李庄镇下渡口	Ⅲ	Ⅱ	Ⅱ	Ⅱ	
越溪河	越溪河口	Ⅲ	Ⅲ	Ⅱ	Ⅲ	
古宋河	堰坝大桥	Ⅲ	Ⅱ	Ⅱ	Ⅱ	
红桥河	红桥园田	Ⅲ	Ⅱ	Ⅲ	Ⅱ	
	平桥	Ⅲ	Ⅱ	Ⅱ	Ⅱ	
南广河	南广镇	Ⅲ	Ⅱ	Ⅱ	Ⅱ	
	磬滩乡	Ⅲ	Ⅱ	Ⅱ	Ⅱ	
长宁河	蔡家渡口	Ⅲ	Ⅱ	Ⅱ	Ⅱ	
	洪泉镇三江村	Ⅲ	Ⅱ	Ⅱ	Ⅱ	
	楠木沟大桥	Ⅲ	Ⅱ	Ⅱ	Ⅲ	
黄沙河	高店	Ⅲ	Ⅱ	Ⅱ	Ⅱ	
绵溪河	大步跳	Ⅲ	Ⅱ	Ⅱ	Ⅱ	
宋江河	黄泥咀	Ⅲ	Ⅱ	Ⅱ	Ⅲ	

注：1. 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2. 评价指标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硫化物、砷、化学需氧量、铜、锌、硒，共计 21 项。
 3. 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指标为断面污染指标，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金沙江，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质量较好。本项目生产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地监测。

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在项目厂界共设噪声监测点位 8 个，监测点位置详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1#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5#	项目南侧 10m 沿道路居民处
6#	项目西南侧 23m 居民处
7#	项目西侧 18m 居民处
8#	项目西北侧 46m 居民处

(2) 监测结果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3.	20.23.2.20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57	44	达标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56	49	达标
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57	47	达标
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56	43	达标
5#	项目南侧 10m 沿道路居民处	55	48	达标
6#	项目西南侧 23m 居民处	56	46	达标
7#	项目西侧 18m 居民处	55	44	达标
8#	项目西北侧 46m 居民处	55	44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

从上表可知，项目的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项目白天噪声值较高的原因为项目南侧紧邻省道 S206，道路交通噪声导致区域噪声值较高。

四、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一般农村地区，区内生态主要以农村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植被类型主要为灌木丛、人工林地和草本类植物，厂区周边林木多为人工种植，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物种结构较为单一，且无特殊保护物种分布。而且由于长期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区内当地野生动物（物种、数量）分布较少，主要分布一些当地常见的爬行类和鸟类等，无珍稀野生动物分布，周边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

一、本项目主要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可知，本项目位于一般农村环境，周边人居分布较少，项目西南侧紧邻省道公路S206，区内交通较为便利，现有道路基本能保证外部运输正常运行。项目南侧10m处沿S206有约10户居民，东侧115m处有1户居民，东北侧206m处有1户居民；北侧237m处分布了约4户居民；西侧18m处有1户居民，46m处有1户居民，162m处分布着侧约6户居民；西南侧23m处有1户居民；80m处分布着约5户居民。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重点保护文物、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根据本项目建设性质和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关系，按照水、气、声、固废各环境要素，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主要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而发生改变。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受纳地表水体为水打沟水库，水质不因本工程的实施而下降。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不因本工程的实施而下降。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声学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使其声学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

5、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得到妥善处置与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

6、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建设区域内的植被，以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将生态破坏的情况降到最小。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应保护级别见下表，具体环境敏感点见外环境关系附图。

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位置	厂界距离	规模	保护类别
		X	Y				
大气环境	居民	0	-10	南侧	10	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居民	115	0	东侧	115	4 户	
	居民	190	78	东北侧	206	1 户	
	居民	0	237	北侧	237	4 户	
	居民	-18	0	西侧	18	1 户	
	居民	-46	0		46	1 户	
	居民	-162	0		162	6 户	
	居民	-25	-7	西南侧	23	1 户	
居民	65	45	80		5 户		
声环境	居民	0	-10	南侧	10	1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居民	115	0	东侧	115	4 户	
	居民	-18	0	西侧	18	1 户	
	居民	-46	0		46	1 户	
	居民	-162	0		162	6 户	
	居民	-25	-7	西南侧	23	1 户	
	居民	65	45		80	5 户	
地表水环境	金沙江	/	0	西侧	3000m	/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区域	/	/	/	/	/	保护并改善现有生态环境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没有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特征污染因子“氟化物”污染物在环境中浓度值进行规定，因此，氟化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关于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1h平均值	8h平均值	24h平均值	年平均值	标准依据
NO ₂	200	/	80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500	/	150	60	
PM _{2.5}			75	35	
PM ₁₀			150	7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	/	
TSP	/	/	300	200	
氟化物	2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单位：mg/L

项目	pH值	NH ₃ -N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1.0mg/L	≤20mg/L	≤4mg/L	≤0.05mg/L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东、北、西三面厂界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南侧紧邻 S206 省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9。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全部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化验室废水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污水外排。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指标见下表。

表 3-10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氟化物	9.0	15	0.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ug/m ³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东、北、西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南侧紧邻S206省道，执行4a类标准。

表 3-1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限值	70dB（A）	55dB（A）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a类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弃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无废水排放。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因此，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1、废水</p> <p>(1) 生活废水：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数约 8 人，不在工地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0.03\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日排生活污水约为 0.18m^3，排入简易化粪池（10m^3）中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2) 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设置有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综上，项目废水做到了综合利用，评价认为项目施工废水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p> <p>2、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p> <p>(1) 施工粉尘</p> <p>施工期扬尘具有量少、点多的特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关于城市扬尘污染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治理，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强化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 号)中“六必须”、“六不准”清洁、文明施工扬尘污染管控要求。</p> <p>1) 必须湿法作业，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p> <p>2) 必须打围作业，在施工场地设立 2m 高的围墙，并在围墙外张贴宣传画，起到了美化视觉环境的作用，所有土堆、料堆必须全部覆盖。</p> <p>3) 必须硬化道路，并且种植施工道路旁绿化带，种植能吸附、阻隔尘埃的乔木和灌木和草坪，既能防尘，又美化了环境，从源头控制扬尘的产生；</p> <p>4) 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在施工区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须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减少出场车辆车轮带泥砂量和进出</p>
---------------------------	--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5) 必须配齐保洁人员，施工现场实行物业化管理；

6) 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帘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7) 不准车辆带泥出门，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

8) 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载，运渣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

9) 施工期文明施工，不准高空抛撒建渣；

10) 施工现场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

11) 不准场地积水；

12) 不准粉尘材料不入库；

13) 不准现场焚烧建筑和生活垃圾。

14) 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放置规范，并采取一定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内存放或严密遮盖。

15) 规范车辆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周围敏感点，并加强车辆防尘措施。

在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将噪声尽可能减到最小：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标准。对于单台建筑机械作业,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固定噪声源、振动噪声集中布置,以缩小噪声干扰范围;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做好规划,尽可能避开噪声、振动敏感建筑。

3)禁止夜间作业;对钢管、模板和机械设备等构件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施工材料均堆放指定区域,并堆码整齐,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施工场地内车辆禁止鸣笛,减少车辆噪声;加强施工区内动力机械设备管理,保持施工机械良好的工作性能;

4)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减少人为噪声。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建筑垃圾(弃渣)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1) 建筑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产生于办公生活区建筑施工和厂房改造过程中,产生量与建筑面积、施工队伍的素质以及材料质量有关,本工程建筑垃圾产生量约0.1t/d,按当地建设部门规定,运到指定地妥善处置。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为8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单位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kg/d,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设单位应注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可实现无害化处理和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喷雾降尘用水蒸发或进入产品中，因此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p> <p>①生活废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废水量为 192m³/a。</p> <p>本项目办公生活区设有容积 10m³的化粪池，生活废水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②生产废水</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新鲜用水量为 30m³/d（9000m³/a），加工过程进入产品。循环用水为 350m。生产废水通过设备下方集水沟收集到沉淀池处理，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氟化物、pH。</p> <p>项目在精加工过程中用水清洗，生产废水通过生产线下方收集沟全部收集到废水处理系统，然后将处理过的水泵入清水循环水池回用生产，沉淀的泥沙压干成泥饼外售。污水处理系统的能够处理一天的废水量，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③洗车废水</p> <p>项目拟在出口处设置洗车池，通过高压冲洗设备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运输车辆 15000 次/年，洗车水用量按照 0.04m³/（辆·次），则本项目洗车用水约为 2m³/d（600m³/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洗车废水量为 1.6m³/d（480m³/a）。</p> <p>环评要求在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池，洗车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④化验室废水</p> <p>项目化验室会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化验过程会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0.01m³/d（3m³/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p> <p>⑤初期雨水</p> <p>项目在降雨初期，雨水会对厂区内地面和道路表面进行冲刷从而产生含有 SS 的污染物的地表污水径流。项目厂界布置有排水沟。根据历史气象资料</p>
--------------	--

统计，宜宾每年 5 至 10 月降雨量最大，日降雨量最大为 228.7mm，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降水量。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6500m²，取最大日降雨量 228.7mm 的 10%，故初期降雨量为：

$$Q = S \times M \times 10^{-3} \frac{T}{60}$$

Q：初期降雨量；m³/次

S：汇水面积；m²

M：日最大降雨量的 10%；mm

T：初期降雨时间；min

综上，本项目取前 15 分钟降雨量，Q=37.3m³/次，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项目西侧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排放至附近地表水。

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因此，项目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堆场和装卸扬尘、酸性废气、车辆运输扬尘、食堂油烟、化验室废气。

(1) 堆场和装卸扬尘

本项目为石英砂精深加工项目，石英砂原料通过自卸货车运输到原砂库存放，然后使用铲车把石英砂原料从原砂库运送到原料仓，经过给料机称量后通过封闭传送带运输到擦洗机并按量加水。原料仓上方半封闭，并设置定点喷淋设施。即从原料仓开始整个过程加水，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仅装卸原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本项目参考其中“各种石灰石产品”的产尘系数：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 10000）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30）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06）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 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120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原料堆场粉尘和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61.155t/a，产生速率为 12.74kg/h。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其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上述原料堆场位于仅留人员及车辆进出口的封闭厂房内，板材和砂石原料分区堆放，且厂房进出口上方设置定点喷雾降尘措施，且厂房内采用雾炮机定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车辆进出进行冲洗，洒水粉尘控制效率 74%、出入车辆冲洗粉尘控制效率 78%、封闭式厂房粉尘控制效率 99%，则原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9t/a，排放速率为 33.13g/h。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环评要求原料堆场为封闭厂房，砂石原料和产品分区堆放，原料仓上方和进出口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厂房车辆进出进行冲洗。加强人员培训，文明装卸，同时原料装卸时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减少粉尘的产生。

(2)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需要外购，原材料及成品的运输车辆所走道路均硬化，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

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left(\frac{M}{6.8}\right)^{0.85} \left(\frac{P}{0.5}\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p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车辆行驶速度，km/h，（取 20km/h）；

M —车辆载重，t/辆，（取 30t/辆）；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取 0.1kg/m²）；

L —运输距离，km，（取 0.05km）；

Q —运输量，t/a，（30 万 t/a）；

经计算，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310.8kg/a。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全部进行地面硬化，设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场道路进行清扫，定期洒水抑尘，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控制车速和装载量。这样可减少道路扬尘 80%，治理后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62.2kg/a，0.013kg/h。

（3）酸性废气

根据向业主核实，本项目生产用酸主要为 40%氢氟酸，日常储存于耐酸性桶内；本项目配酸在酸液循环池中进行，配比为水：HF 99.5:0.5，储酸罐及循环酸池会产生酸洗废气氟化氢约 0.30t/a（约为氢氟酸用量 300t/a 的 0.1%）。

循环酸池进行加盖封闭；储酸罐和循环酸池预留呼吸孔，呼吸孔上方连接废气管，将废气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统一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负压抽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项目年运行 300 天，以上工序每天工作 16 小时，经核算，则项目运营期有组织产生的浓度为氟化物 12.5mg/m³。

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吸收，根据 pH 值的不同，喷淋水中适当加入碱性药剂，以中和生产过程产生的酸性气体，吸收塔采用 NaOH 水作为碱料，（除酸效率为 80%），挥发的气体经碱液喷淋净化后，则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排放量为 0.06t/a（排放浓度为 2.5mg/m³）；而吸收了废气的喷淋废水，流入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4）食堂油烟

本项目办公楼内设置有小型食堂一间，就餐人数 16 人，根据类比调查，每人每天食用油摄入量为 30g，总耗油量为 144kg/a。不同的炒、炸、煎等烹

饪过程，油烟中的烟气浓度及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而言，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计算取 2%，食堂每天工作时间 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排油烟量为 0.0016kg/h，0.0028t/a。

为保证油烟废气的达标排放，本次环评要求厨房增加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效率达 75%以上），对油烟进行处理后排放，经计算，油烟排放量为：0.004kg/h，0.0007t/a，将处理后的食堂油烟引至楼顶排放。

(5) 化验室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化验室检验产品纯度，每年使用酒石酸 5L、对硝基苯酚 2.5L、氨水 2.5L、盐酸 5L、盐酸羟胺 2.5L、邻非罗啉 5L、高氯酸 5L、三氧化铁 0.5L、氢氟酸 15L。化验的过程产生少量氯化氢、氯气和氟化氢，具有量少、间断性产生的特点。化验废气通过化验室通风橱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环评要求化验过程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进行，化验药剂即取即用，严禁违规操作。

表 4-1 废气源强计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量 kg/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1	堆场粉尘和装卸扬尘	61155	进出口和厂房内部产尘点喷雾降尘，厂房封闭；出入车辆冲洗	洒水粉尘控制效率 74%、出入车辆冲洗粉尘控制效率 78%、封闭式厂房粉尘控制效率 99%	159.0	/
2	车辆运输扬尘	310.8	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控制车速和装载量、运输车辆密闭遮盖	80%	62.2	/
3	氟化氢	300	1 套酸雾碱液喷淋处理吸收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气总风量为 5000m ³ /h	80%	0.06	2.5
4	食堂油烟	0.0028	油烟净化装置	75%	0.7	/
5	化验室废气	少量	通过化验室通风橱后无组织排放	/	少量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产生废气经上表措施处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及“一厂一策”的管控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各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设备噪声级表单位: dB(A)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设备数量	工作特性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A)	
生产厂房	生产线	擦洗机	85	12 套	连续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76
		红外线脱水筛	80	2 套			63
		高梯度强磁机	60	2 台			53
		水力分级机	80	1 台			60
		清水泵	80	2 台			63
		砂浆泵	85	6 台			71
		泥浆泵	85	1 台			65
		压滤机	80	1 台			60
		输送带	80	9 条			68
		脱水筛	85	1 台			65
		抽酸泵	80	1 台			60
抽碱泵	80	1 台	60				
运输车辆	车辆运输噪声	70~85	/	间断	加强管理、敏感点禁止鸣笛	60	

可以看出,项目所用设备噪声较大,为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本评价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2、降噪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设备噪声源强较大,将会对所在地的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③彩钢结构厂房,厂房封闭,合理进行平面布置;
- ④尽量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布置于靠近厂房中部,靠近厂房边界位置用于原材料及产品的堆放;
- ⑤强化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时间,合理调度车辆进出及行车

路线，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鸣喇叭。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达到各保护目标时强度已不高，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3、噪声预测

1)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 本次预测为了便于叠加背景值，预测点位的设置在厂界周边，各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防治措施后到达预测点的贡献值与各预测点背景值叠加即得出运行期噪声影响预测值。其预测模式如下：

$$L_1=L_0-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₁——距声源 r 处噪声值[dB（A）]；

L₀——距声源 r₀ 处噪声值[dB（A）]；

r——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m）；

L——衰减因子[dB（A）]。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n——声源个数。

关于 L 的取值，其影响因素很多，据工程特点忽略天气、温度、地面状况等因素，主要考虑厂房隔声、建筑反射等，一般厂房隔声 L≈10dB（A），隔声处理厂房 L≈15dB（A）。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为根据市场需要生产（12:00-14:00，22:00-6:00 期间不生产），因此只对昼间预测。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Leq：dB（A）

预测点位置	设备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A）	本底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3	46	57	44	57.3	48.1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65	42	56	49	56.2	49.8	70	55	达标
西侧厂界	54	44	57	47	57.2	50.5	60	50	达标
北侧厂界	58	43	56	43	56.4	48.8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10m 沿道路居民处	88	40	55	48	55.1	48.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23m 居民处	95	39	56	46	56.1	46.7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18m 居民处	71	42	55	44	55.2	46.1	60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46m 居民处	82	40	55	44	55.1	45.5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南侧未超过 4a 标准限值。厂界四周敏感点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天 0.5kg/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kg/d（2.7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泥饼

废水经过浓缩机沉淀处理后将泥水分离，分离出来的泥经压滤机压干，会产生一定量的泥饼，约 1500t/a，暂存尾泥库，外售综合利用。

③磁选尾矿

原砂经过擦洗和超声波清洗后，通过高梯度强磁机除铁，会产生一定量的磁尾矿，约 3000t/a，暂存磁选尾砂库，外售综合利用。

④细砂

原砂经过擦洗和超声波清洗后，会产生少量细砂，收集后暂存细砂库，约为 4000t/a，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化验室会产生少量化验废水（HW34），废水含有少量酒石酸、对硝基苯酚、氨水、盐酸、盐酸羟胺 L、邻非罗啉、高氯酸、氢氟酸等，产量约为 3t/a，暂存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化验室药剂使用后会产生空瓶，产生量为 86 个/年（HW49），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含油废弃物（HW08），产生量约为 0.1t/a。项目中产生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3。

表 4-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化验废水	HW34	900-308-34	3t/a	化验室检验产品质量产生	液态	废酸液	酸液	1天	C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药剂空瓶	HW49	900-047-49	86个/年	化验室使用药剂后的空瓶	固态	残留强酸	强酸	1月	C	
3	废矿物油及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	3月	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化验废水（HW34），药剂空瓶（HW49），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为危险废物（HW08），在项目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暂存间设置及危废转运过程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需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要求，设防渗层，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防渗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严格做好防雨、防晒、防风、防腐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B、危险废物的收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容器）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中，各废物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识，并且危废暂存的时间不应超过一年。

C、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危险废物的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D、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不同管理流程，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年度定期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或称生产日志）或危险废物转移内部联单，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

E、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装置等均设置危险废物管理的标识标牌和标签，便于现场进行识别和管理。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废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2.7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泥饼	1500t/a	暂存尾泥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磁选尾矿	3000t/a	暂存磁选尾砂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细砂	4000t/a	暂存细砂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5	废机油、含油手套	0.1t/a	暂存在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化验室废水	3t/a	暂存在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化验室药剂空瓶	86个/年	暂存在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评要求：危废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项目必须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该单位处置。要求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明显标识。危废暂存间需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和地表水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合理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项目化验室；危废间泄露，不易及时发现，废水中污染物通过构筑物底部渗透至土壤，进而随地下水流场输移、扩散，对地下水的水质和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源头控制措施

地下水的污染是不可逆的，因此，做好地下水污染的源头控制对地下水环境保护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化验室；化粪池；危废间等。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提出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1) 生产运行开始前进行试运行，检查设备、管线、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的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2) 生产运行前相应部门应该制定详细的开工方案，确保装置在开工和正常生产过程中运行平稳，避免“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3)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争取做到日常操作双人确认，关键操作两级确认，杜绝由于工艺操作失误造成“跑冒滴漏”；在生产工房，药品储存工房、危废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4) 相关部门应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跑冒滴漏”，尤其是对易泄露部位和重点设备要实施特保特护，避免“跑冒滴漏”出现、扩大；

5) 相关部门对设备设施检查、维护，要制定严格的检修标准、周期和考核标准，落实责任人，检查、维修人员要按照相关标准认真执行，定检后要验收，并做好记录；

6) 加强设备防腐蚀及老化管理，明确装置重点部位及监测方案，及时消除因设备腐蚀、老化导致的“跑冒滴漏”；

7) 建设项目发生大量泄漏导致生产装置局部或大范围停工的，参照危险化学品不可控级“跑冒滴漏”进行处理；

8) 建设项目严重和不可控“跑冒滴漏”应急管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泄漏应急预案，尽量减少物质泄漏导致装置大面积停工，防止在生产装置调整过程中发生次生事故。

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储罐罐、酸洗池、项目化验室、危废暂存间等。防渗技术要求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重点防渗区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的化粪池区域、磁选尾矿库、尾泥库、细砂库、精砂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区域地方。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表 4-6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防渗结构型式建议

区域名称	主要介质	分区类别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间、化验室、储酸罐、酸洗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治区	办公生活区的化粪池区域、磁选尾矿库、尾泥库、细砂库、精砂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	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区域地方	采取水泥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区域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地下水的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因此，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厂房、道路	粉尘	进出口和厂房内部喷雾降尘；厂房封闭；出入车辆清洗；厂区道路定期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酸洗废气	HF	1 套酸雾碱液喷淋处理吸收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食堂厨房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38-2001) 中表 2 标准要求
	化验室	氯化氢、氯气和氟化氢	通过化验室通风橱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BOD ₅		
		NH ₃ -N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洗车废水	SS	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和搅拌生产用水	
初期雨水	SS	厂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密闭隔声；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泥饼暂存尾泥库，细砂暂存细砂库，外售综合利用；磁尾矿暂存磁选尾矿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手套和化验室药剂空瓶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液态危废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危废暂存间设置标识、标牌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控制处理设施设备质量，并定期检验、检测、保养、维修。 ②安全设施保持齐全、完好。 ③严格岗位管理，保证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p>④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采用专桶分类收集，收集桶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规定颜色、规格的容器，并在危废暂存间处设立警示标牌，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采取粘土层其厚度在 1m，渗透系数应不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方式，在拟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不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方式，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p> <p>危险废物运输须采用专用密封车，避免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危害；厂方应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为降低项目火灾风险，应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用电气设备宜采用加防护外罩的防潮封闭型，总开关最好设在车间的门外，动力、照明电线束应穿套管引入厂房内；电气设备需接地良好。 2) 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应定期维修加强保养；轴、轮等运转部位需保持润滑。 3) 厂房内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并及时清扫车间粉尘等杂物。 <p>⑤定期检查污水罐，若发现裂缝、发生渗漏，应立即停止生产，将污水罐池内废水全部抽送至西侧雨水收集池，并对污水罐进行检修，待污水罐维修完成后将雨水收集池中污水抽至污水罐沉淀后回用，并恢复生产。</p> <p>⑥喷淋设施出现故障，应停止生产，及时对喷淋设施进行维修，维修后方可继续生产。</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的环境管理

①制订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明确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责任和任务，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期及时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超标排放应及时处理。

④安装消防设施，设置禁火标志，配备灭火装置，设置安全标识等。

2、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起到两方面的作用，一是企业通过环境监测，分析生产工艺各排污环节是否正常，同时确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为污染治理工艺参数的调整等提供依据；二是通过环境监督性监测，确保企业按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办事，保证企业达标排放及满足地方总量控制指标等要求。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必须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环境监测，以确定是否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和工程特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行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厂区环境空气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

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运营期	废气	排气筒	氟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 次/年
		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季度/次

3、自主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自行组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3.94%。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型	内容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3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严格进行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	/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简易沉淀池，容积10m ³	5	
	大气	洒水、覆盖、围挡	1	
	固废	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指定地点堆放	0.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运营期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1
		化验室废气	通过化验室通风橱后无组织排放	0.5
		粉尘	进出口和厂房内部喷雾降尘；厂房封闭；出入车辆清洗；厂区道路定期洒水	10
		酸洗废气	1套酸雾两级喷淋处理吸收装置+1根15m	10

		高排气筒，集气总风量为 5000m ³ /h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收集到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生产废水和洗车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清水池、浓缩斗、压滤机、洗车废水池、水泵	150
	化验室废水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7.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声	封闭厂房，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设备间隔声。	10
固废		尾泥、磁选尾矿和细砂暂存在尾泥库、磁选尾矿库、细砂库后外售	/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建立危废暂存间（7.5m ² ），签订危废协议	5
	生态环境保持	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处理	10
		合计	197

六、结论

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外环境相容。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环境风险水平可控。因此，本项目只要全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可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所在地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1.201t/a		1.201t/a	+1.201t/a
	酸洗废气				0.06t/a		0.06t/a	+0.06t/a
	食堂油烟				0.0007t/a		0.0007t/a	+0.0007t/a
	化验室废气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废水				192m ³ /a		192m ³ /a	+192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t/a		2.7t/a	+2.7t/a
	泥饼				1500t/a		1500t/a	+1500t/a
	磁选尾矿				3000t/a		3500t/a	+3500t/a
	细砂				4000t/a		4000t/a	+4000t/a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化验室药剂空瓶				86 个/年		86 个/年	+86 个/年
	化验废水				3t/a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